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冠昌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溫永瑞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附表本票發票日為「114年」2月20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